

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以电话、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1年8月25日下午13:00时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思立主持召开，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2021-030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8月26日